

证券代码：874509

证券简称：埃夫科纳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中的“承诺”是指承诺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监管部门所作的承诺、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条 承诺人在挂牌、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

动等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资产注入、股权激励、解决产权瑕疵、盈利预测补偿、股票限售等各项承诺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承诺人作出承诺事项的，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约束性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承诺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第七条 除因本制度第六条所述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将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上述承诺变更或豁免方案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未履行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修改时亦同，并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